

收文編號：1060001888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就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相關作業計畫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與國有土地出租計價方式能否確切反應土地區域價值及使用經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效益，本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按季列管執行情形，持續督導各機關積極活化，以提升國家資產活化運用效益。103 年至 105 年執行情形如下：

1. 公用不動產

- (1)105 年度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新臺幣（以下同）408 億元，超越上開活化運用計畫年度預定目標值 200 億元 1 倍以上。
- (2)本部督導中央各機關清理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並促請管理機關提出活化運用方式，以有效利用國有土地。針對各機關主張留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本部篩選區位良好、地形方整及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會同管理機關辦理現況會勘，實地掌握機關使用情形，就確有活化效益者，請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儘速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未配合者，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4 日核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即強制收回機制）協調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依法接管處理。本部篩選、評估及會勘各機關主張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土地計 100 處，經召開 8 次協調會議結果，34 處同意機關留用，50 處協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收回 16 處土地，面積約 5.27 公頃，由本部國有財產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規劃活化運用。
- (3)本部舉辦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並訂定「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以鼓勵中央各機關積極活化國有公用財產。本部國有財產署彙整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優良之機關及學校案例，編製「點石成金(二)—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案例分享」手冊，作為活化宣導及訓練教材，函知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並公開於該署網站提供下載。
- (4)本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含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作業），瞭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及活化運用情形，請各機關透過書面自我檢核，及主管機關複核，每年並選定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舉辦座談會提供個案輔導，宣導活化運用專業法規知識，針對未依規定使用者要求檢討改正，督促各機關應確依所擬計畫執行。

- (5) 本部國有財產署每年主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並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薦派講師授課，每年受訓人次達 2,000 人以上，強化各機關公用財產管理法制觀念，並於該署網站建置「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活化運用法令規定、作業說明、解釋函令與歷年檢核公用財產管理發現之缺失及應改進之作為等，供各機關查閱下載運用。

2. 非公用不動產

- (1) 招標設定地上權：本部國有財產署公告招標 140 宗土地，決標權利金 112 億 5,292 萬元。
- (2)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本部國有財產署已簽約且存續 24 案，預估創造總收益 47 億 6 千萬元，吸引民間投入 393 億 6 千萬元資金，提供 1 萬 1,100 個就業機會。
- (3) 標租：本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122 次標租，標脫總金額（含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2 億 5,818 萬元。
- (4) 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本部國有財產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94 件，預計可領回 718 戶建物及 817 席停車位，目前已分回 130 戶建物及 157 席停車位。

(二) 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出租基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43 條第 3 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5 條及行政院 82 年 4 月 23 日台 82 財字第 11152 號函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規定，自 82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租金。另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公有土地以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

(三) 因應 105 年全國地區公告地價平均調高 30.54%，國有出租基地租金隨同調漲，及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函囑就不動產市場變化通盤檢討國有基地出租租金率，本部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經檢討公告地價之評定，反映土地使用分區、區位地段及市價變化等，乃目前咸認最具公信力依據，宜維持作為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算基準。案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復，同意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維持不變（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者，租金額由 6 折調整為 5 折，優惠面積上限由 100 平方公尺調整為 300 平方公尺，並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承租人僅能就租金優惠事項之相關法令擇一適用，並不得低於 104 年原租金價額。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係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辦理人民申請國有財產承租及承購等案件，並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業務之必要支出，已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該署與所屬相關業務推動及民眾申請案件權益。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權益。